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18年5月减刑假释裁定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罪 名 | 原判刑期 | 现刑期 | 本考核期内获奖情况 | 法院裁定结果 | 提请机关 |
| 1 | 叶志强 | 运输毒品罪 |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有期徒刑15年5月 | 本考核期累计获得5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第二监狱 |
| 2 | 阿塔西·奥比奥玛·乌巴 | 走私毒品罪 | 无期徒刑 | 有期徒刑15年 | 本考核期累计获得4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第二监狱 |
| 3 | 亨利·阿法尔 | 走私、制造毒品罪 | 有期徒刑15年 | 有期徒刑13年2月 | 本考核期累计3个获得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二监减字第11号

罪犯叶志强，男，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职员，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现住址香港特别行政区。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中对该犯判处的主刑部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该犯于2001年2月23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收监，2001年3月15日调入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2001年6月18日调往北京市清河分局金钟监狱服刑，2002年10月16日由北京市清河分局金钟监狱调回第二监狱服刑，2008年12月11日再次调往北京市清河分局金钟监狱服刑，2009年5月21日调回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1年11月19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4年1月8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并处没收全部财产不变；2009年11月6日减刑十个月；2011年2月24日减刑十一个月；2012年4月26日减刑十一个月；2013年8月16日减刑一年；2014年12月18日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一年。减刑后的刑期自2004年1月8日起至2019年6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并处没收全部财产不变。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并深挖犯罪根源，如该犯在改造总结中写到：“我的犯罪行为给社会、亲人及家庭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和后果。破坏了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和谐，严重的触犯了法律。人民法院对我的判决是公正的，我坚决服从法院的判决。”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

该犯能够搞好个人及集体卫生，定置卫生符合要求。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劳动。

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没收全部财产的财产刑判项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回复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被执行人叶志强判决履行情况的函》函告：“经核实，经查询该卷宗，在执行过程中，承办人依判决将随案扣押物品予以变卖，并将变卖款人民币25.3元上缴国库。除此外，叶志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于2016年7月18日经监狱按程序评审获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于2017年6月16日经监狱按程序评审获监狱嘉奖奖励，并于2017年6月28日依据相关规定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于2017年9月29日监狱按程序评审获表扬奖励，于2018年3月30日监狱按程序评审获表扬奖励。共计5个表扬奖励。未发现该犯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及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奖励和减刑等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志强减刑玖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二监狱

2018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二监减字第9号

罪犯阿塔西·奥比奥玛·乌巴，男，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籍，初中文化，住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拉各斯市。因走私毒品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加驱逐出境。刑期自2007年11月15日起。2008年4月10日调入北京市天河监狱，当日调入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0年2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6个月,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加驱逐出境不变；2011年3月28日减刑10个月；2012年4月26日减刑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减刑11个月；2014年12月18日减刑1年；2016年3月18日减刑11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加驱逐出境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改造，深挖犯罪根源，该犯在总结中写道：“从我服刑期到现在，我对我犯下的罪行表示深深地后悔。我接受法院的判决，判决是公正合理的，我承认并忏悔我的罪行。我将继续在每天中努力改造自己以便早日释放回归祖国和家庭团聚，同时给自己创造出一个新的未来。”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监狱警察管理，严格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规定搞好个人及集体卫生，定置卫生符合要求。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劳动。

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2017年2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对阿塔西•奥比奥玛•乌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经查，未发现阿塔西•奥比奥玛•乌巴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2016年11月18日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5月18日获得监狱表扬奖励；2017年6月28日依据相关规定，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11月24日获得表扬奖励。共计4个表扬奖励。未发现该犯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及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奖励和减刑等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第八条之规定，对罪犯阿塔西·奥比奥玛·乌巴建议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二监狱

2018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二监减字第10号

罪犯亨利·阿法尔，男，哥伦比亚共和国国籍，大学文化，住哥伦比亚共和国圣菲波哥大市。因走私、制造毒品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加驱逐出境。刑期自2010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2011年7月25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收监，当日调入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2日减刑10个月；2015年8月28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加驱逐出境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改造，深挖犯罪根源，该犯在总结中写道：“我很清楚地意识到我所犯的罪行很恶劣，我接受法庭的判决，绝不上诉。我对所犯罪行深感悔恨，我为此罪行向中国人民、政府、机关道歉。我会一直为我的罪行悔恨，我会一直向社会乞求原谅。”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监狱警察管理，严格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规定搞好个人及集体卫生，定置卫生符合要求。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劳动。

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2017年2月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经查裁判生效时罪犯亨利•阿法尔名下无合法财产。综上，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该犯于2017年3月17日获得监狱嘉奖奖励；于2017年6月28日依据相关规定，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加300分；于2017年9月29日获得表扬奖励；于2018年2月28日获得表扬奖励。共计3个表扬奖励。未发现该犯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及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奖励和减刑等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之规定，对罪犯亨利·阿法尔建议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二监狱

2018年5月7日